

上海博丹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发涉及诉讼公告的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博丹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就买卖合同纠纷，被原告上海电站辅机厂有限公司提起诉讼，该次诉讼正在调解过程中。

公司就上述事项予以补充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6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涉及诉讼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。

由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工作疏忽，未能在上述事项发生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今后将严格依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博丹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月6日